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3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4.3.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规定确立了中国刑事诉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依法办事的法制精神。（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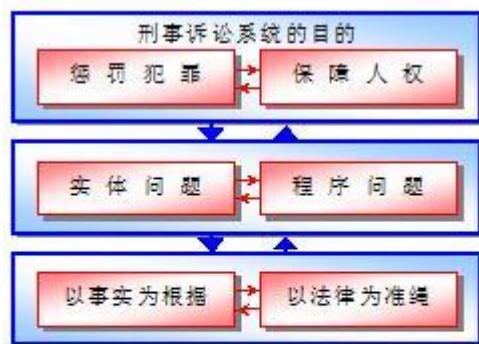


图4-2 中国刑事诉讼中“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常运, 2002]

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刑事诉讼、采取具体的诉讼措施以推进刑事诉讼的进程和最终定案处理时，必须以业已查明的案件客观事实为基础。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依法收集证据，尽可能地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使案件的实体问题或程序问题的解决都奠定在证据能够证明的客观事实基础之上，而不允许把主观想象、推测、怀疑作为处理案件的根据。为此，《刑事诉讼法》第51条进一步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为了保证公安司法机关能够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刑事诉讼法》对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的适用条件以及立案、侦查终结、决定起诉和判决的事实条件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还具体规定了证据的种类、证人的资格、收集证据的一般原则和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以及在各个诉讼阶段对案件做出最终的结论时，必须严格遵守程序法和组织法等法律关于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分配、相互关系以及办案程序的规定，并根据实体法关于犯罪的构成要件、量刑标准、量刑原则等规定做出适当的处理。

以事实根据与以法律为准绳二者之间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是依据法律规定推进诉讼进程或对案件做出处理结论的前提，如果案件事实没有查清，或者弄错了，就很难正确适用法律；以法律为准绳，又是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关键，因为如果违反程序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就是执法违法或越权办案，导致已经进行的诉讼活动无效，也难以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如果违反实体法的规定，就会在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和定案处理时，做出错误的决定，其结果不是放纵犯罪，就是侵犯人权。因此，以事实为根据与以法律为准绳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必须在刑事诉讼中全面地贯彻执行。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中国人民司法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在中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是对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贯彻执行其他诉讼原则的根本保证。即使在公安司法人员的素质已经得到明确提高、国家法律制度基本健全的今天，这一原则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实践证明，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遵守这一原则，就能保证办案质量，既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又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树立法律的权威；反之，违反这一原则时，就会产生冤假错案，侵犯公民的基本人权，损害法律的尊严。

要在刑事诉讼中正确贯彻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必须受法定程序的约束，特别是要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指导原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为此，要进一步肃清“有罪推定”的流毒，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决不允许为了追求主观想象的所谓“客观真实”而不择手段，随意抓人、越权办案、非法取证。

(2) 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和司法实践经验，案件事实在多数情况下是可以查清的。但是，由于主客观多方面的原因，一些案件事实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查清或者定案处理时发现证据不足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这是一种完全正常的现象。对于这样的案件，公安司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如变更强制措施、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等。不允许在法定办案期限已满的情况下，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而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不允许为了追求控制犯罪的效果而通过相关部门的“协调”把本来证据不足的案件勉强定罪处罚。

(3) 公安司法人员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培养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的敬业精神，更新诉讼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坚决排除外来干扰，严格依法办案。